

十四、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

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。

十五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

無，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。

十六、安置計畫

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為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並無地上物，無需徵收建築改良物並未造成所有權人致無屋可居住者，或情境相同之情形，無需訂定提出安置計畫，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所規定之情形。

十七、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

(一)計畫目的：為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階段—「八堵毛溪民勤護岸治理工程」，以保護岸後農地及人民生命財產等之安全，必須使用案內土地。

(二)計畫範圍：詳如徵收土地圖說。

(三)計畫進度：預訂於 106 年 6 月開工，107 年 7 月完工。

十八、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

(一)應需補償金額總數：新台幣 9,072,887 元正。

(二)地價補償金額：新台幣 8,891,939 元正。

(三)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：180,948 元正。

(四)遷移費金額：0 元。

(五)其他補償費：0 元。

十九、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

(一)準備金額總數：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24,509,000 元，所列預算金額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。

(二)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編列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水利工程-區域排水工程-設備及投資科目預算(如預算書影本)。

